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1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劉子陽

被告 吳沙三興宮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保之訴外人廖宴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1日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0弄0號停車場，因鐵棍掉落砸到引擎蓋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取得廖宴玉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據以請求賠償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
01 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而侵權
02 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
03 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
04 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
05 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
06 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（本院卷
07 第123-12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何加害
08 行為、行為有故意或過失、行為不法、侵害權利、致生原告
09 損害，並不法行為與權利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節進行舉
10 證。查原告上述主張雖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三城
11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停車場照片、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
12 司估價單與修繕施工照片等件（本院卷第11-33頁）為憑，
13 然觀前開受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內容固記載：蔡民將車輛停
14 於上述地點內停車場，遭鐵棍碰到車輛引擎蓋等語（本院卷
15 第11頁），惟此僅為報案人之單方陳述，尚無從遽信，且無
16 從證明系爭車輛係因被告管理上之疏失而受損，而原告所提
17 之停車場照片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僅為土地上插有保生大帝
18 旗幟之照片，亦無法證明前開事實，遑論原告並未說明被告
19 有何不法行為、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，及不法行為與原告權
20 利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，並提出積極事證證明之，自無從
2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
22 任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，顯屬無據，無
23 從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5 給付新臺幣81,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2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29 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